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是我国专业化经营历史最久、市场化经营最早、一体化程度最高、全球规模最大的投资建设集团之一,在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勘察设计等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中国建筑位居《财富》"世界500强"2020年榜单第18位,在《财富》"中国500强"排名中连续八年位列前3名,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2020年度"全球最大250家工程承包商"榜单上继续位居首位。中国建筑15次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年度考核A级。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标普、稳迪、惠誉对中国建筑的评级为A/A2/A,展望维持"稳定",公司继续保持行业内全球最高信用评级。

公司自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除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信任及支持以外,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证监会对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决策部署,始终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为投资者创造合理的价值回报。2020 年度,公司多渠道、全方位与各类型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努力争做"诚实守信,受尊敬的上市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注重股东回报, 每年实施现金分红

(一)2019年公司分红实施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分红投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利润分配事项。2020年5月2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85元(含税);2020年6月24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77.64亿元,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坚持每年每股分红金额较上年保持增长。截止 2020年末,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分红金额 514 亿元,已超过上市时募集资金规模。

(二)2020年公司现金分红预案

按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董事会建议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2.147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将首次突破 90 亿元,现金分红金额较去年同比增长 16.1%,高于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

2020年,公司在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持续做好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工作,主动展示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严格落实监管要求,高质量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披露公司各类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2020年全年,公司共发布187份信息,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形。

2020 年,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交易所充分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同时在官网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作为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的平台,可供各类投资者浏览关于公司业务发展及运营、财务资料、公司治理及其他数据。中国建筑持续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优秀)评价。公司积极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同步发布公司业绩信息,促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现状及经营成果。

(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国际化水平

为进一步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披露更加精细、更能体现公司价值的各方面数据,定期报告除披露法定要求内容外,还总结提炼公司在科技创新、业态优化、绿色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发展情况;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披露持有型物业、PPP项目运营、装配式建筑业务发展等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定期报告国际化水平,便于国际合作方及海外投资者深入了解

公司情况,中国建筑在 2020 年首次向全球发布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中期报告英文版,并在公司脸书、推特等海外官方媒体平台发布公司年度业绩及业务情况简讯,持续提升公司国际化形象,便利全球投资者了解中国建筑的最新经营情况。

三、 全面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坚持"沟通互信共赢"的投资者沟通理念,多角度、多渠道、全方位地做好投资者沟通推介工作,与各类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交流。

(一)投资者沟通覆盖各类型投资者群体

2020 年全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与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保持密切交流,就公司战略发展、财务指标、资本市场表现等关注焦点进行专项沟通,较为完整地覆盖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等投资者群体。全年公司主动拜访18 家重要机构股东或潜在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私募机构、外资机构、保险公司等保持有效沟通。除积极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外,为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邮箱和热线电话等,全年累计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问题 208 个,接听有效投资者热线电话数量 199 个,并将相关问题进行存档及定期梳理。

(二)创新多种形式传递推介投资价值

2020年,公司创新业绩路演方式,通过在线业绩推介会、视频及电话会议、现场及网上接待日等形式,对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进行说明推介,加强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沟通。2020年全年,公司组织现场业绩推介会 1 次、线上业绩推介会 2 次、投资者开放日 2 次,参加国内外券商组织的策略会活动 20场次,接待国内外投资者、分析师调研约 54 场次。公司于 9 月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充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致力于加强资本市场研究报告及股东信息收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公司通过股东情况分析快报、资本市场周报、资本市场月报等方式及时了解投资者诉求和资本市场关注焦点,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借助投资者沟通形式创新,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完善内部流程及制度建设,有针对性地、务实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三)积极与主流指数编制机构互动沟通

2020年,公司积极与主要指数编制机构进行接洽,包括:明晟公司(MSCI)、富时罗素指数(FTSE Russell)、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PRI)、国际机构股东服务机构(ISS)、中证指数公司、上市公司百强论坛、社会价值投资联盟等,沟通内容围绕指数编制、ESG 评级、资本市场关注热点等方面。公司学习借鉴指数编制机构优秀做法,认真总结要点形成专题报告,为公司重视 ESG 发展潮流、提升资本市场美誉度奠定坚实基础。

四、 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夯实公司价值

(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顺利实施

为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坚持实施十年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成功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覆盖激励对象 2,765人,进一步扩大股权激励范围。自 2020年9月17日发布《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以来,在四个月内完成董事会审议、国资委批复、集中竞价交易、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授予等流程,过程中坚持做好全流程信息披露、全方位投资者沟通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促进公司价值实现

自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公司经营保持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前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分别为 686 人、1,575 人、2,081 人和 2,765 人,授予总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约 5.2%。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是 2013 年的 2.37 倍,归母净利润是 2013 年的 2.20 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长期保持在 15%以上的行业领先水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激发公司活力,促进企业中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便捷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

为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强化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保障中小股东便捷参与公司股东大会。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

中国建筑持续对现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确保内容合规、体系完备,致力于推动解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决策等监管重点事项的合规管理。2020年,公司推进完成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8项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的修订。公司持续跟踪立法动态,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新《证券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尤其是切实提高投资者保护意识,贯彻落实国家最新的公司治理要求。

(二)充分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权利

为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参加股东大会便利,公司均会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一般情况下均在相对固定的时间及办公所在地召开。同时,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要求,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为投资者投票提供便利,提高中小股东的参与率。2020年,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3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28项议案,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鼓励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此外,公司设置股东问答环节,公司董事长、总裁等主要领导直接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一步鼓励投资者了解中国建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发展之本,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是资本市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就是对投资者最大的保护。未来,中国建筑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保护投资者相关要求,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贯宗旨,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价值。